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7号

陕西春晖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K7DP2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旺景国际大厦第一幢1单元11层1111-18号房

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我局于2023年3月7日对你公司负责的玄武岩、辉绿岩矿矿山开采及生产线运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高陡边坡治理施工过程中，将渣土从平台抛撒至山下，未采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扬尘较大。同时在传送带调试过程中未采取喷淋降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3月8日由张小波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张小波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3月8日由张小波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李相甲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3月7日由李相甲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6. 现场检查照片3张（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7. 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春晖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矿山开采、生产线运营管理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2023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调取，证明柞水秦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春晖矿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关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

司：

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扬尘、粉尘污染，并完善矿山开采、车间等降尘措施，加强环境精细化管理，防止扬尘、粉尘污染。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